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2411號

原告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法定代理人 張壽文

訴訟代理人 林義閔

蔡智勛

被告 特利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民佳

訴訟代理人 廖秋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701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兩造於民國105年至107年簽訂原告為定作人、被告為承攬人之「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105年度辦公室空間暨週邊環境清潔工作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105年契約）、「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106年度辦公室空間暨週邊環境清潔工作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106年契約）及「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107年度辦公室空間暨週邊環境清潔工作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107年契約），其契約內容就價金部分均含括被告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原告依契約規定之金額支付被告，惟契約中另有規定若派駐勞工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被告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

各該費用者，原告應於給付價金時扣除，不支付予原告，嗣原告依照契約約定給付被告價金。

(二) 溢領契約價金之不當得利部分：

1. 被告派駐之清潔勞工訴外人周茶妹於承攬期間（系爭105年契約、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係屬依法免投勞保之勞工；被告就職業災害保險非以契約（系爭105年契約、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設算之保險費率0.37%（廢棄物清理及汙染防治業）投保，而係以0.22%（支援服務業）投保；依系爭107年契約約定，被告須依每月24,000元薪資替勞工投保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惟被告卻僅以22,280元投保；上開金額、稅率之變動，被告均未告知原告，仍以未扣除該部分之價金（包含稅捐）向原告請求，原告不知而向其給付在案，被告對此係屬無法律上的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損害，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溢領契約之價金。

2. 上開金額計算以契約年度詳述如下：

(1) 系爭105年契約部分（以投保金額22,280元計算）：被告應返還原告20,538元【計算式：19,152元（勞工保險費）+ 408元（職業災害保險費差額）+ 978元（稅捐）= 20,538元】：

① 勞工保險費：19,152元（計算式：1,596元× 12個月= 19,152元）。

② 職業災害保險差額：408元【計算式：22,800元×（0.37%－0.22%）× 12個月= 408元】。

③ 稅捐：978元【計算式：（19,152元+ 408元）× 5%= 978元】。

(2) 系爭106年契約部分（以投保金額22,280元計算）：被告應返還原告20,538元【計算式：19,152元（勞工保險費）+ 408元（職業災害保險費差額）+ 978元（稅捐）= 20,538元】：

① 勞工保險費：19,152元【計算式：1,596元× 12個月= 19,152元】。

元】。

② 職業災害保險差額：408元【計算式： $22,800\text{元} \times (0.37\% - 0.22\%) \times 12\text{個月} = 408\text{元}$ 】。

③ 稅捐：978元【計算式： $(19,152\text{元} + 408\text{元}) \times 5\% = 978\text{元}$ 】。

(3) 系爭107年契約部分（契約規定應以24,000元投保，被告僅以22,280元投保），被告應返還原告24,305元【計算式： $21,168\text{元（勞工保險費）} + 468\text{元（職業災害保險費差額）} + 648\text{元（健保費差額）} + 864\text{元（勞工退休金差額）} + 1,157\text{元（稅捐）} = 24,305\text{元}$ 】：

① 勞工保險費：21,168元【計算式： $1,596\text{元（普通事故保險費）} + 168\text{元（就業保險費）} \vee \times 12\text{個月} = 21,168\text{元}$ 】。

② 職業災害保險費差額：468元【計算式： $24,000\text{元（契約規定投保金額）} \times 0.37\% - 22,800\text{元（被告實際投保金額）} \times 0.22\% \vee \times 12\text{個月} = 468\text{元}$ 】。

③ 健保費差額：648元【計算式： $(1,087 - 1,033) \times 12\text{個月} = 648\text{元（參考107年勞健保級距及分攤表）}$ 】。

④ 勞工退休金差額：864元【計算式： $24,000\text{元（契約規定投保金額）} - 22,800\text{元（被告實際投保金額）} \vee \times 6\% \times 12\text{個月} = 864\text{元}$ 】。

⑤ 稅捐：1,157元【計算式： $(21,168\text{元} + 468\text{元} + 648\text{元} + 864\text{元}) \times 5\% = 1,157\text{元}$ 】。

(三) 懲罰性違約金部分：被告未依系爭107年契約之約定，就24,000元薪資進行投保，係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其違反系爭107年契約第8條第17款第2目，爰依系爭107年契約第8條第17款第8目第2點之約定，向被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被告未依法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加總共3事項，共計罰36點（計算式： $1\text{人} \times 3\text{事項} \times 12\text{個月} = 36$ ），故被告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8,000元【計算式： $36\text{點} \times 500\text{元（每點500元）} = 18,000\text{元}$ 】。

(四) 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溢領契約價

金 65,381 元【計算式：20,538 元（105 年）+ 20,538 元（106 年）+ 24,305 元（107 年）= 65,381 元】；另依 107 年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8 目第 2 點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18,000 元，以上合計共 83,381 元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 83,38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

(一) 兩造固於 105 年至 107 年簽訂契約，惟被告曾針對契約第 3 條第 (一) 項（非勞務派遣）之意旨詢問原告承辦人，原告承辦人解釋並告知被告總價承攬契約價金額計算方式為採購估價單上 A 項機關預列費用金額 ÷ 12 月 + B 項廠商管理費，逐月實作實算計價，被告遂依原告解釋之內容，估算被告契約成本；不爭執原告所主張溢付 65,381 元部分，然本案為總價承攬契約，該等金額不應扣除，另就稅捐部分，被告確依領取金額繳交所有稅捐，此部分若再繳回，則被告將受二重扣款，並非合理；另原告已向其他機關通報保險差額事宜，現已有健保局來函追徵並罰款，其他機關亦將來函，若原告將該等款項追回，被告又須依追徵處分而補繳，豈非遭政府雙重追殺，足見原告主張失據。

(二) 系爭 107 年契約第 5 條第 7 款及第 9 款約定，被告請款時應提出相關佐證文件，被告亦將保險證明資料提送原告，原告於審核每個月請款資料時，明知被告以每月 23,274 元投保而核章，逐月給付被告契約價金；周茶妹於 107 年薪資調整為每月 23,274 元，因行政作業未調整投保級距為每月 24,000 元替員工投保，固有疏失，但原告同負審查義務，亦未發覺，且未提醒，致整年均錯失，若對被告為懲罰性違約金連罰 36 點，顯不合理，被告僅違反未依第 2 目即因行政作業疏未調整投保級距，計 1 事項，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500 元（每點 500 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 原告主張其於105年至107年間與被告簽訂系爭105年契約系  
02 爭106年契約及系爭107年契約，由被告承攬新北市政府都市  
03 更新處105年度辦公室空間暨週邊環境清潔工作、新北市政府  
04 都市更新處106年度辦公室空間暨週邊環境清潔工作及新  
05 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107年度辦公室空間暨週邊環境清潔工  
06 作；被告派駐之清潔勞工周茶妹於上開承攬契約存續期間係  
07 屬依法免投勞保之勞工；被告未依系爭105年契約、系爭106  
08 契約、系爭107年契約設定之保險費率0.37%投保職業災害保  
09 險，而係以0.22%投保；另被告未依系爭107年契約之約定以  
10 每月24,000元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健  
11 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每月僅以22,880元投保等情，並提出系  
12 爭105年契約、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投保單位  
13 被保險人名冊、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14 、採購案估價單、投保薪資明細查詢資料及全民健康保險保  
15 險費負擔金額表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首堪認定為真實  
16 。

17 (二)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溢領之價金，有  
18 無理由？如有理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19 1. 觀諸系爭105年契約、系爭106年契約第3條第1項、第2項第1  
20 、2款均約定：「(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本案屬總價承攬契  
21 約，全部總價計新台幣42萬5,321元整（含稅）。以每月為  
22 一期，共分12期，每期依估價單（調整後）所列實際施作或  
23 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二)勞務委外部分（指受委  
24 外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服務，接受各該機  
25 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1.廠商對於委外勞工（指受委外  
26 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  
27 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應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核  
28 實給付。2.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  
29 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機關依契約規定之金額支付  
30 廠商，但委外勞工如因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  
31 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

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第4條第1、2項均約定：「(一)契約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系爭107年契約第3條第1項、第2項第1、2款約定：「(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本案屬總價承攬契約，全部總價計新台幣41萬7,396元整（含稅）。以每月為一期，共分12期，每期依估價單（調整後）所列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契約價金。(二)契約價金之給付：1.廠商對於派駐勞工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應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核實給付。2.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由機關依契約規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派駐勞工如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第4條第1、2項約定：「(一)契約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堪認系爭105年契約、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所約定之價金包含被告及其人員依法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然如委外勞工有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應於給付價金時予以扣除，被告抗辯系爭105年契約、系爭106年契約、系爭107年契約為總價承攬契約，故無需扣除原告溢付之金額，洵不可採。

2.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溢付系爭105年

01 契約勞工保險費19,152元、職業災害保險費差額408元、稅  
02 捐978元，共計20,538元、系爭106年契約勞工保險費19,152  
03 元、職業災害保險費差額408元、稅捐978元，共計20,538元  
04 、系爭107年契約勞工保險費21,168元、職業災害保險費差  
05 額468元、健保費差額648元、勞工退休金差額864元、稅捐  
06 1,157元，共計24,305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07 ，然健保局業已向被告追繳107年1月至107年12月之健保費  
08 差額648元，經被告如數繳納在案，亦據被告提出追溯更正  
09 調整保險費明細表為憑，而原告亦同意扣除此部分之金額，  
10 則原告就系爭107年契約部分，得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應為  
11 系爭107年契約勞工保險費21,168元、職業災害保險費差額  
12 468元、勞工退休金差額864元、稅捐1,125元【計算式：（  
13 21,168元＋468元＋864元）× 5%＝1,125元，元以下四捨五  
14 入】，共計23,625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15 求被告返還64,701元（計算式：20,538元＋20,538元＋23,6  
16 25元＝64,701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要屬無憑  
17 。

18 (三) 原告依系爭107年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19 ，有無理由？如有理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 20 1. 查系爭107年契約第8條第17項第2目、第8目第2點分別約定  
2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依法給付薪  
22 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金及提繳  
23 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  
24 休金。另廠商為自營作業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  
25 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依法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提出履  
26 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  
27 文件。」、「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28 ，經機關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  
29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其情形如下。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  
30 ，每點新臺幣500元，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31 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

調整之)：(2)未依第2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月依每一事項（例如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計罰1點」，本件被告於107年1月至同年12月未依法為周茶妹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而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已如前述，是以，原告依前開約定，本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共計18,000元（計算式：500元×3×12=18,000元）。

2. 然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稽之系爭107年契約第8條第17項第3、4、7目約定：「3.廠商應於簽約後10日內，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駐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4.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駐勞工之損害。7.機關將每月抽訪派駐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訂有後續擴充採購之條件者，抽訪結果並將作為是否與廠商續約之依據」，可見被告依約需檢具派至原告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名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予原告，原告如發現被告未依法投保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命被告改正，且原告依約須每月抽訪派駐勞工，瞭解被告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然原告卻遲至系爭107年契約期滿終止後，始查知被告未依約為周茶妹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若依前開契約之約定，依每一人月依每一事項計罰1點之標準，計算懲罰性違約金，顯屬過高，爰審酌原告所生溢付

職業災害保險費差額、全民健康保險費差額、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均源自於被告每月未依約以24,000元為勞工投保所生，認前開懲罰性違約金應酌減為6,000元，始屬相當，逾此範圍之違約金請求，難謂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及系爭107年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70,701元（計算式：64,701元 + 6,000元 = 70,7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其中被告應負擔85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施函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07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